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6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夏瑞志

陳啓和

被告 李嘉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22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2,3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國道10號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該路段17公里600公尺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追撞其前方同車道之訴外人鄭美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B車再碰撞由原

01 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蔡承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02 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碰撞訴外人許達仁
03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致系爭
04 車輛受損。經以312,397元（含零件費用217,237元、工資費
05 用95,160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
06 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
07 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282,225元，故原告僅求償282,225
08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09 語。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225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原告修繕之費用
13 均不爭執，只是伊付不出；伊有過失沒有錯，但伊不是全
14 責，伊前面那台未打警示燈，也未保持安全距離，但伊目前
15 提不出相關證據等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19 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
20 件（本院卷第11至61頁）為證，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
22 片等附卷可佐（本院卷75至10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3 （本院卷第138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4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5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6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7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A車行駛於上開路段，本應注
28 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
29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7、99至105
31 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應保持前、後

01 車距離，致追撞同向行駛於同一車道前方之B車，B車再碰撞
02 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又碰撞C車，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
03 前開駕駛之行為自有過失，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而其
04 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
05 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
06 被告雖辯稱：伊有過失沒有錯，但伊不是全責，伊前面那台
07 未打警示燈，也未保持安全距離，但伊目前提不出相關證據
08 云云，惟被告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實難認被告已就有
09 利於己之事項善盡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
10 定，被告空言所辯，尚無可採。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7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8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9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
20 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
21 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
23 照）。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12,397元（零件
24 費用217,237元、工資費用95,160元），此費用維修之項目
25 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修
26 復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12年4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
27 執照影本（本院卷第61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
28 113年2月11日使用約10個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9 者，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修復零件費用217,2
30 37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87,065元，再加計無庸折舊之
31 工資費用95,160元，合計282,225元（本院卷第127頁），是

01 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02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2,225元，屬
09 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0 翌日即113年9月7日（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劉企萍